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蘇倪龍

被　　告　沐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月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惟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萬6,340 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